**Q/QYS**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YS G/LZG-1005-2022

安全环保考核管理程序

2022-07-01发布 2022-07-01实施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了《安全环保考核管理程序》Q/QYS G/LZG-1005-2021，与Q/QYS G-1204-2020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运营财务部的安全管理职能。

--增加违反环保要求的考核内容。

本标准由安全环保部提出。

本标准由安全环保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全环保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崇山、姬虎灿、徐纬。

# 安全环保考核管理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环保（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治安、防汛、人武、厂内交通等）规章制度，严格安全环保管理，确保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环保的考核、奖励和惩罚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场所。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责任追究规定

戚墅堰所安全环保考核管理程序

1. 术语和定义

### 生产现场

指公司范围内所有与生产、科研活动有关的生产、试验场地及其它场所。

[Q/QYS G-0003，管理标准词典，定义12.1.44]

###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治安、防汛、人武、厂内交通安全工作。

[Q/QYS G-0003，管理标准词典，定义12.1.45]

### 生产安全事故

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所发生的事故。具体定义见《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程序》

###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1. 管理职能

###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暨应急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险肇、重伤及以上）、重大环境事故（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或罚款）、职业病事故、应急管理、消防、治安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安全环保部

* + 1. 归口负责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2. 负责制订考核标准；
    3. 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考核结果。

### 运营财务部

1. 依据考核结果，执行组织绩效考核；
2. 依据考核结果，执行对部门、班组、员工的奖惩；
3. 负责安全生产奖励基金财务科目的日常维护。

### 各部门

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本部门评先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1. 管理内容与要求

### 职能部门工作考核

* + 1. 对职能业务部门的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
    2. 职能部门年底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做好考核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填写《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职能业务部门）》（附件9）自评分，并对加、减分理由进行简要说明，由部门领导审核后，于年底前报安全环保部。
    3. 安全环保部接到各部门上报的《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职能业务部门）》进行核实后，再考虑突出成绩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情况，形成年度考核得分。

### 制造采购部工作考核

* + 1. 对制造采购部的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考核采取制造采购部自查，安全环保部专项指导、检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制造采购部年底前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做好考核记录，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填写《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制造采购部）》（附件9）自评分，并对加、减分理由进行简要说明，由部门领导审核后，于年底前报安全环保部。
    3. 安全环保部接到制造部上报的《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制造采购部）》进行核实后，再考虑突出成绩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情况，形成年度考核得分。

### 各部门要保证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安全环保部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弄虚作假的部门酌情扣分。

### 突出成绩及“一票否决”：

* + 1. 以下情况可以视为突出成绩：

1. 在安全环保工作中，有革新、发明、创造并获得成效；
2.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使企业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3. 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减少事故损失；
4. 在安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5. 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集团公司评为安全环保先进单位或个人。
   * 1. 在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根据情况对相关人员给予经济奖励，奖励范围为100～2000元/人。
     2. 以下情况可以视为“一票否决”：
6.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
7. 未完成年度安全环保及环保责任状所签订目标；
8. 部门安全环保工作不力，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处罚；
9.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内、外审时，部门被开具严重不符合项；
10. 环保因素（水、气、声、危废等）未达标排放，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11. 部门员工新增现岗职业病；
12. 发生轻伤以上事故；
13. 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 安全环保先进评选及奖励

* + 1. 公司各类综合性先进（优秀）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活动应将安全环保工作业绩纳入审查内容，活动组织者应及时征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暨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2. 公司每年评选1个“安全环保先进班组”。评选采取部门推荐，公司评审的方式，评审需考虑突出成绩及“安全一票否决”的情况。
    3. 公司每年考虑一线员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再考虑突出成绩及“安全一票否决”的情况，评出“安全环保先进个人”2名。

### 班组月度安全奖励

* + 1. 公司设置班组月度安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各班组当月期限内，根据其隐患违章控制情况、安全活动参与情况、事故发生情况等（详见附件8.安全管理及目标达成考核评价表），综合考虑后给予班组0——200元/人的经济奖励。具体奖励细则见表1.

表1.安全专项奖励具体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及目标达成考核评价分数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15分 | 200元 | 1、月度安全考核表见：附件9.  2、出现违章的个人不在奖励范围。 |
| 14分≤X<15分 | 150元 |
| 13分≤X<14分 | 100元 |
| 13分以下 | 0元 |

* + 1. 公司设置年度安全专项奖励，专项奖励标准为每月每人200元，年底统一发放。在工作中出现典型隐患、一般违章、严重违章、重大未遂事故、碘酒类事故、轻伤及以上事故的，扣除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一定金额的专项安全奖励，扣除标准如表2。

表2.安全专项奖励扣除标准

|  |  |  |
| --- | --- | --- |
| 事故类别 | 主要责任人 | 次要责任人 |
| 典型隐患 | 扣除1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
| 一般违章作业 | 扣除2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
| 严重违章 | 扣除3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
| 重大“未遂”事故 | 扣除6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扣除3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碘酒类事故 | 扣除6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扣除3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轻伤及以上事故 | 扣除全年安全专项奖励 | 扣除6个月安全专项奖励 |

### 违章考核标准

* + 1. 对现场发现的违章，按性质分为一般违章及严重违章，具体界定标准见附件5及附件6，一般违章对部门主管50-200元/人次，责任人100-300元/次。两次及以上的，责任人待岗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合格后方能上岗。严重违章发现一次就扣除责任部门主管400～800元，对责任人给与500-2000元的处罚，并待岗学习安全规章制度，合格后方能上岗.
    2. 对重复违章，加倍考核（例如：第一次100，第二次200，第三次400，以此类推）。

### 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考核

* + 1. 对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按附件3《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处罚标准》执行。
    2. 以下情形加重处分（行政处分至少提高一个等级，经济处罚加倍）：

1. 违反事故上报程序和时限，有意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2. 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干涉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的；
3. 违反公司制度或因处置不当，扩大损失的；
4. 不重视安全环保管理，隐患整改不力或隐患重复发生的。
   * 1.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未及时报告，导致现场破坏，事故（事件）责任无法认定，工伤申请不能及时申报，事故发生部门主管承担事故（事件）责任和工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领导干部职务变动后，发现因其原任职期间原因造成安全环保工作存在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

### 环境污染事故处罚

* + 1. 环境污染事故按附录表附件3进行处罚。

### 安全奖励基金

* + 1. 安全奖励基金来源：公司工资总额中的安全生产专项奖励预算；政府或上级部门给予的专项奖励；不足部分由安全环保部另行申请。
    2. 奖励范围：安全环保先进单位、班组、个人；隐患排查治理先进个人；取得实效的安全环保专项工作；为公司做出工作贡献的安全专家及员工。
    3. 使用流程：由安全环保部造册，交由公司分管安全环保领导批准后，交人力资源部按公司相关劳资、财务流程办理。
    4. 奖励标准见附件附件4：

1. 附件： 与本程序有关的附件如下：

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公司安全、环境、设备综合处置单

3.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处罚标准

4.安全生产奖励标准

5. 一般违章现象（29条）

6. 严重违章现象（72条）

7. 重大未遂事故现象（共13条）

8. 月度安全考核表

9. 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

**附件1：一、本制度所指的生产安全事故，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所发生的事故。**

(1)死亡事故：是指一次造成1至2人死亡的事故。

(2)重伤事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损失105个工作日及以上，或经医生诊断成为残废或可能成为残废的；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虽非要害部位，但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严重骨折（胸骨、肋骨、脊椎骨、锁骨、肩胛骨、腕骨、腿骨和脚骨等因受伤引起骨折）、严重脑震荡等；眼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可能的；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只各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展的残废可能的；肢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和残废可能的；内部伤害：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其它符合《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劳护久字第56号）所列情形之一的事故。

(3)突发环境事件：见附录B。

(4)重大火灾事：见《消防安全管理程序》5.7.1 火灾事故分类。

(5)重大险肇事故：指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后果足以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事先又无有效的预防措施而造成的未遂事故。

(6)轻伤事故：指受伤（轻微骨折、灼伤、烫伤、肌腱受伤，或缝针4针及以上）损失1至105个工作日，恢复后不影响身体机能，未构成重伤的事故。

(7)碘酒事故：指不够成轻伤，或不足以申报工伤，但由于工作原因出现的轻微人身伤害（例如：扭伤、划伤、摔伤、烫伤、出血等）。

(8)一般险肇事故：指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后果足以造成人身伤害，事先又无有效的预防措施而造成的险肇事故。

**二、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含朗锐铸造有限公司）内的各级各类员工（含作业相关方），只要走工伤流程，人身伤害事故定级一律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和《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中工伤定级标准执行。**

（1）评定等级为第一级到第四级的，相对应的为重伤。

（2）评定等级为第五级到第六级的，相对应的为较重伤。

（3）评定等级为第七级到第十级的，相对应的为轻伤。

（4）没有评到等级的，相对应的为轻微伤及以下。

**附件2:**

**常州朗锐铸造公司安全、环境、设备综合处置单**

年 月 日 编号：QCG-AH-

|  |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人  （责任方） |  | |  |
| 情况简述  （可附照片） |  | | |
| 处理依据及处理意见 |  | | |
| 审批程序 | 安全环保部审核意见 | 签名： 月 日 | |
| 分管安全副总审批意见 | 签名： 月 日 | |
| 总经理签署意见（轻伤及以上情况需审批） | 签名： 月 日 | |
| 转发/抄送  程序 | 要求责任部门/人在\_\_\_\_月\_\_\_\_日前将此单据内容传达到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员处，并主动安排人员督促整改，按期有效完成整改并接受复查。有经济处罚或责任赔偿的人员要主动地接受思想教育并按期缴纳现金罚款/赔偿。 | | |
| 整改结果  验证程序 | 安全环保部验证意见：  签名： 月 日 | | |

附件3 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处罚标准

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事件）等级** | **行政处罚** | | | **经济处罚** | | |
| **直接责任** | **管理/间接责任** | **领导责任** | **直接责任** | **管理/间接责任** | **领导责任** |
| 1 | 死亡事故 | 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直接责任人已死亡的免予追究）； | 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1、一年内死亡1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或者降职处分。  2、一年内死亡2人及以上，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 | 处罚2000-4000元（直接责任人已死亡的免予追究）；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3000-5000元 |
| 2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A 级）及以上 |
| 3 | 一类及以上火灾事故 | 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 处罚2000-3000元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3000-5000元 |
| 4 |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 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处分 | 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 处罚2000-3000元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3000-5000元 |
| 5 | 重伤事故 | 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处罚2000-3000元 |
| 6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B 级）及以上 | 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处罚2000-3000元 |
| 7 | 重大险肇事故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 | 处罚1000-20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处罚2000-3000元 |
| 8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C 级） | 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处罚500-1000元 | 处罚200-5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 9 | 一般火灾事故 | 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通报批评处分 | 通报批评处分 | 处罚500-1000元 | 处罚300-5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 10 | 一般治安、刑事案件 | 通报批评处分 | 通报批评处分 | 通报批评处分 | 处罚400-600元 | 处罚200-300元 | 处罚500-1000元 |
| 11 | 轻伤事故 | 通报批评处分 | **­­\_\_\_\_** | **­­\_\_\_\_** | 处罚200-500元 | 处罚100-300元 | 处罚500-700元 |
| 12 | 碘酒事故 | **­­\_\_\_\_** | **­­\_\_\_\_** | **­­\_\_\_\_** | 处罚200-400元 | 处罚100-300元 |  |
| 13 | 一般险肇事故 | **­­\_\_\_\_** | **­­\_\_\_\_** | **­­\_\_\_\_** | 处罚100-300元 | 处罚100-200元 |  |

注：

1. 直接责任者：未按文件、规定、指令进行操作或未履行应尽岗位职责的人员；导致问题产生的文件编制、审核，以及指令的下达人员；责任无法界定的责任部门主管领导。
2. 间接责任者：能够发现错误并应及时提出但未提出的人员（包括班组长、工段长及生产调度等）。
3. 管理责任者：项目负责人；部门分管经理/主管、安全员、相关管理人员。
4. 领导责任者：责任部门的主管领导（党政同责）、分管领导。
5. 若相关人员已先期以可证实的方式向主管人员、部门/领导指出文件、规定、指令、设备、结果的不适宜性，相关人员、部门可以采取有效措施而未及时采取措施，则相关人员、部门/领导负全责。
6. 罚款自处罚决定下达之日起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从员工当月/次月工资中扣除，当所扣额度超过员工月工资的50％或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时，可逐月扣除。
7. 环境污染事件，政府处罚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视情节严重程度，作进一步处罚。污水超标，能查实责任单位的，处罚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不能查实责任单位的，污水、雨水口共用的，东所由瑞泰公司承担；西所由铸造部承担60%，检测中心承担40%；总部工业污水口由汽车零部件公司承担50%，齿轮部承担30%，重型机械事业部承担10%，锻压事业部承担10%；总部生活污水口由公共服务部承担；新北区铁马公司承担十分之九，朗锐凯迩必承担十分之一；武进区柴油机单独污水口由柴油机零部件公司承担，铸造二事业部与朗锐铸造公司共用污水口，由铸造二事业部承担80%，朗锐铸造公司承担20%；朗锐茂达公司对本厂区内全面承担。
8. 由于违章造成事故的，经济处罚不合并计算，取重者执行。
9. 属地范围内、项目范围内发生的重伤、死亡或其他较大影响的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事件）比照执行（系数是：全责\*1；主责\*0.8；等责\*0.6；次责\*0.4；无责\*0.3）。

附件4 安全生产奖励标准

安全生产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安全环保先进班组 | 发放奖金或奖品，价值50-100元/人。 |  |
| 安全环保先进个人 | 发放奖金或奖品，价值800-1200元/人。 |  |
| 取得实效的安全环保专项工作 | 年初立项，成立项目组，编制工作计划，以项目制方式进行推进，年底提交项目总结，由安全环保部组织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困难程度、取得效果，以及奖金的结余情况，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发放。项目组根据组长、组员分工和业绩造册，经公司分管安全环保领导批准后发放。 |  |
| 其他奖项 | 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发生事故（事件）或减少事故损失，受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等上级表彰，或其他为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做出贡献的，由安委会办公室造册后，提交公司分管安全环保领导批准后发放。 |  |

备注：奖金由安全奖励基金支出；奖品由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附件5:**

**一般重复违章现象（共29条）**

1、进入车间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或在进入公司后穿拖鞋、背心的；

2、维修作业时，未办证的，未挂牌的；

3、焊工、熔炼浇注工、翻砂工不穿阻燃工作服、裤，长袖（隔热）手套，绝缘防砸劳保鞋的；

4、打磨（如用风动工具去毛刺、用砂轮机或电动工具打磨等）作业的人员除标配外，没有戴口罩，没有戴耳塞，没有戴防护眼镜，戴手套操作的；

5、在易燃易爆、明火、高温作业场所穿化纤服装操作的；

6、车间的抛丸、修包、造型岗位不佩戴防护眼镜、耳塞、口罩进行作业的；

7、在公司、车间随意吸烟的，是指未在制定区域吸烟、吸游烟的；

8、模具人员修理、清洗模具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口罩、耳塞、

9、班组管辖范围内，电柜门未关上的，或者门合页已损坏未报修的；

10、私自拉接电线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堵塞消防通道的；

12、长时间占道的，造成生产不顺畅的，有安全隐患的；

13、车间人员有转岗或调动的，未申请安全教育的；

14、进入车间的机动车量超速行驶的；

15、下班清扫时，使用风管吹的、扫地不洒水的、未进行场地清扫的；

16、班前喊话未进行，或无记录的；

17、叉车带人的、开行车聊天，视线未注意吊物和前方情况的；

18、化验取样人员不佩戴口罩、脚盖、面罩（或防护眼镜）进入浇注区域的；

19、班组属地各类消防器材管理缺失，造成消防器材损坏或丢失的，点检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

20、班组现场物料数量过多的、开无人灯的、开无人设备的；

21、工作时间在车间现场睡觉，工作期间内看书报（含电子形式）、玩游戏、用耳机听音乐、一边工作一边接听或打电话、发短信等，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的；

22、工作时间串岗，聊天，追打戏闹，妨碍他人工作的；

23、砂箱等物品摆放不整齐的，堆放高度超过2米的；

24、吊运物品时，两边未能同时挂上链条，对角吊运的；

25、班组管辖区域，有烟头、其他生活垃圾的；

26、外来人员进入车间，相应接待人员未按要求使其佩戴劳保用品的，

27、行车、混砂机等设备，没有按照要求点检的

28、带病作业的，无保修申请的；行车带病作业的有：吊钩保险扣缺失、手操盒按钮损坏或不清晰、刹车失灵、限位不好的、承重钢丝绳失效的、吊钩磨损严重

29、砂筐、周转筐吊攀变形或者缺失，仍在使用的；

**附件6:**

**严重违章现象（共72条）**

1. 隐患不按期限整改或拒签（拒收）安全整改通知单的；
2. 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重复隐患、重复违章的；
4. （各级）管理人员或领导干部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的；
5. 酒后上岗的；
6. 无证，酒后驾驶车辆的（包括电瓶铲车、电瓶搬运车、柴油铲车等）；
7. 特种设备（或作业）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无资质证、资质证过期、资质证未复审或公司其他所有操作（作业）人员无内部证而上岗的；
8. 非特种作业者从事特种作业的；
9. 无证操作设备或任意开动非本工种设备的；
10. 重点要害部位有闲杂人员，值班人员睡岗。不认真做好登记，检查记录及交接班的；
11. 擅自开动已被查封或未经检查、验收、移交的设备的；
12. 开动情况不明的电源或动力源开关、闸、阀的；
13. 用压缩空气吹身体或吹其他媒介而不戴防护眼镜，或戴隐形眼镜的。可能造成眼部伤害的一切作业（例如打磨、敲砸等）行为不戴防护眼镜的；
14. 进入有明文规定要戴安全帽、反光服的区域（车间）而未穿戴的；
15. 铁水包经过烘包后，未佩戴隔热手套取放烘包器导致手部烫伤的；
16. 使用各种化学品但不使用设备、设施（旋转类的设备、设施作业时严禁戴手套）的作业人员除标配外，没有戴口罩，没有戴防护眼镜，没有戴手套操作的；
17. 材质检测配置硝酸、王水过程中不戴专用手套的；
18. 材质检测抛光试样机抛光布破损不及时更换导致试样飞溅的。材质检测抛光试样机作抛光工序时，人员不得戴手套，且必须用工装夹持等有效方法方可磨削，人不得正对站在抛光试样机旋转切割线方向上的；
19. 不在规定（有类似于允许吸烟标识的区域）地方吸烟（如在车间现场抽（游）烟，或车间大门口、厕所内吸烟），烟头随处扔的（如把烟头扔到小便池里，易燃易爆品区域，化学品区域、油品区域等地方）；
20. 在易燃易爆品区域，化学品区域、油品区域内点蚊香、取暖、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的（有通过审批手续的除外，且2米内要有灭火设施或其他安全设施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才可）。违反《常州朗锐铸造公司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常州朗锐铸造公司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办法》文件中相关条款的；
21. 擅自拆除（所有）设备设施上的安全联锁、照明、信号、防火、防爆、刹车等装置的。不正确使用（所有）设备、设施、工夹器具（尤其是天车、铲车、电动葫芦、砂轮机、浇铸包、铁水包等）安全防护装置或有防护装置不用的。有防护门的（所有）设备却没有把门关严，留有缝隙的。（所有）设备安全门联锁或光栅等安全装置失效、丢失的；
22. 使用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好或使用超出额定载重的起重设备的；
23. 设备设施（工具）正在运转时，员工（包括相关方）作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进入机器内查看等工作的；空手（或戴手套）或把头伸向（身体进入）开动着的设备里（包括设备附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工作的；
24. 操作天车、起重葫芦时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规定的；天车吊运后吊钩停放位置低于叉车高度的，未作业时吊索具还悬挂在天车吊钩上，手柄上的承重绳失效或手柄（未按下急停）乱放在道路中间影响车辆人员通行的；
25. 用天车、起重葫芦、铲车充当活动脚手架使用（例如站人）的；
26. 使用的钢丝绳（或吊环）不符合安全标准，吊索具不点检，吊钩上无安全装置的。使用已失去额定负荷能力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起吊设备和工具、吊索具的；
27. 天车或铲车吊（转）运物件时，人站在物件的上方（作业）或下方（作业）的。造型吊运（吊运换装模具）时站在边沿或者下方的；
28. 吊运砂型压铁时手放在压铁附近或下方的；
29. 行车吊运承装铁水的铁水包距离地面过高，超过200毫米的；
30. 吊装模具四角挂钩不固定即起吊，导致模具脱落损坏或砸（掉落）下来的；
31. 坐在、站在或身体靠在变压器边，电瓶电池、含带有明显高压电危险标识的物体等危险设备设施上的；
32. 用小推车、液压铲车做滑翔运动或其他危险性动作的（如单脚或双脚站立在铲车叉脚上）。
33. 在设备设施（含运转中）上跨越，站立、传递物件的；
34. 设备存在漏电、过热起火隐患的，或接地不可靠的。（所有）设备（含变压器和配电柜）电源线路和插头破损、老化、未穿管、未跨接、穿越通道（私拉乱接）、浸在液体里，总长度超过3米，断点超过3处的。各类电气开关护盖、保险装置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比损、容量偏小等）；移动式电扇罩壳缝隙宽度超1根手指宽度，电扇头倾倒或斜着头使用的，或存在漏电、过热起火隐患的，接地不可靠的；固定式电扇的支架或电扇罩壳不牢靠，松动的；
35. 所有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电器设备的电源插头没有在带有短路或带有热保护装置下使用，插接的（即用电安全不规范）；
36. 未经批准擅自牵引(私拉乱接)、使用（穿越通道）临时电源线路，临时线无穿管保护（穿金属管的无接地保护线）或临时线无插头、插头破损（两铜线直接搭接）的；
37. 机动车辆（包括电瓶铲车、电瓶搬运车）拐弯、倒车、在十字路口、进出大门不减速、不鸣笛、不打转向灯的（即未按“一停、二看、三鸣笛、四通过”执行）。驾驶刹车、转向不灵、无转向灯、门窗不完整、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好的车辆的。超速行驶的（车间内主干道不超过5公里/小时。车间内拐弯、倒车、进出大门不超过3公里/小时）。有安全带或安全保护杠装置不用的。擅自把车辆交与他人驾驶的。司机酒后开车的。司机不戴安全帽开电瓶（燃油）铲车、电瓶搬运车。把铲车叉齿当作登高设备站在上面作业。人走不拔钥匙的。停放后叉齿未放在地上的。铲车周围1米内，尤其是车身后站人的；
38. 车辆（指各种机动车辆，包括电瓶（燃油）铲车、电瓶搬运车）未停稳时攀上跳下的。没有副驾驶的座驾式铲车上有2个人及以上站着、坐着、靠着；
39. 使用各种机动车辆、手动铲车、电瓶（燃油）铲车、电瓶搬运车超长，超宽，超高，超重，斜叉铲运料箱、架或毛坯的；
40. 机动车辆（包括坐驾式电瓶（燃油）铲车、电瓶搬运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
41. 各种用途的充电器（如电瓶铲车或电筒和手机充电器）充电时间超过16小时无人拔下插头的；
42. 氧气、乙炔距明火之间距离不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规定，无阻火器或压力表无检验的。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隔开不足5米的；
43. 使用氧气、乙炔后，未关阀门。软管有老化、泄露现象的；
44. 割焊未经过完全清洗和充分通风的盛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封闭容器和管道的；
45. 使用的气瓶有泄露或靠近热源及日光曝晒或有抛、滑、滚、碰、敲击等人为违章行为的。气瓶没有或缺少防震圈（要2个）、防倾倒装置（要1套）、气瓶帽（要1个）等安全装置的；
46. 电工工作时不穿绝缘鞋及其它防护用品，带电拉高压电闸，使用不合格绝缘棒和绝缘手套的；
47. 电工带电操作、带负荷拉闸前未办停送电手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熔丝（即用电保护装置），使用不合格绝缘手套和靴鞋，非值班人员进入高压室的；
48. 带电（检修）设备电器和高空线路时不断电或不挂警示牌、无人监护的。使用非安全电压灯具作行灯，带负荷运行、未断开车间（或回路）配电闸刀或总开关的；
49. 带电（检修）作业或使用非双重绝缘电动工具在潮湿地区或在容器、构件内工作的。不戴绝缘手套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灯具作行灯或照明的；
50. 手持电动工具插头或电源线破损的，使用中接电源时无插头（如几根铜线直接搭接的这种状态），未按规定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的；
51. 施工人员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在车间等工作场所接电、水、气源。施工人员私自动用天车和启用设备、设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如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以及氧气、乙炔放置与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等）；
52. 使用各类活动梯子（台）登高作业，没有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安全带）或没有在任何安全设施的保护前提下攀爬建筑物、料架等情况的，无人把扶梯子或监护。梯子脚上防滑橡胶失效或没有的；
53. 高空作业（指2.0米以上）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无监护，脚踩在容易产生打滑的斜坡（斜板）上或踩在容易踏空的板上的；
54. 高空作业时上下扔物件的；
55. 从事危险作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及无人监护，不执行危险作业审批时所规定的安全措施的；
56. 单人进入有限空间（例如地坑、设备基坑、混砂机、八角筛、密闭空间等）作业、巡视而无人陪护的，必要的劳保用品未穿戴正确的，进出口不做登记的，进入有限空间不佩戴对讲机（或专用通讯器）的，需要审批而未审批的，审批后未按审批内容落实有效防护的，或造成中暑、中毒等异常情况不能被及时发现的；
57. 二人以上作业无统一指挥或未明确主从关系的；
58. 砂轮机不按时更换砂轮，两边垫纸垫的。铁垫托架和挡屑板与砂轮片之间的间隙超过了1根手指的距离，铁垫托架和挡屑板不固定的。私自拆除一边的砂轮使用而无保护措施的。用砂轮机做强力切削或明显超范围使用砂轮机的。操作者站在砂轮机的正面磨削的；
59. 新、改、扩建项目或采用有毒、有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不执行“三同时”的；
60. 把不经专业设备和工艺处理的废水、废油、废渣直接倒入水池、下水道、雨水井、花草丛中的；
61. （所有）设备存在漏水、漏油、漏气现象的（包括工艺用气管或设备用气管穿越通道（私拉乱接）现象的）；
62. 不按规定及时清理和清扫作业现场废料、工业或生活垃圾的。不在规定的地点倾倒废料、工业或生活垃圾的；铸造混砂机和除尘器的除尘灰桶不按时清理的，铸造炉坑、扒渣坑杂物堆积的；
63. 向铸造炉坑中倒水，炉坑周围潮湿的；
64. 残留铁水倒入坩埚内时，利用存在水分、不干燥、湿润的废铸件做吊攀导致铁水飞溅的；
65. 中频炉融化铁水扒渣不断电的；
66. 砂处理设备正在运行，有人员（含相关方）进入设备下方清砂的；
67. 取好高温金相样未经冷却就通行浇注平台的；
68. 气锤打击浇冒口时方圆3米内有其他工作人员的；
69. 堵塞主要安全应急通道（压线）。堵塞消防设施（压线），其上方、内部堆放杂物的。堵塞配电柜（压线），其上方、内部堆放杂物的；在高温区或打磨区堆放纸箱、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70. 员工擅自（如没有书面批准单或没有执行登记等流程的）进入明令禁止特殊区域的（如变配电间，有重点保护级的车间（仓库），熔炼浇注区等重点隔离区域，地坑等）；
71. 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民用电动车、汽车擅自进入车间厂房内的。
72. 设备、设施故障（含维保）在维修（维保）前不通知操作人员，未制定在此期间的有效安全注意事项以及未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而展开维修（维保）工作，甚至是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机器内维修的。在维修（维保）期间未在显眼区域（如操作主机电源开关处）挂起维修牌子（是指警示牌（多台设备或单台大中型设备情况下要拉警戒线）和安全作业确认牌），未断电（上锁）或断气，现场未安排专门（或无）人员监护，随意撤除“设备维修，禁止合闸”等标识牌的。维修设备（特别是行车）结束时，工具或其他物品没有带走；
73. 带病运行或未经批准停用职业健康、环保设施的；
74. 废油、废削液、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违规倾倒；
75. 未规范生产作业方式，污染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导致出现大范围污染物泄露或违规排放的。

**附件7:**

**重大未遂事故现象（共13条）**

1、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由于管理问题或个人主观问题造成设备、设施、工件、刀具、工装严重损坏的（指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含）以上）；

2、重点防火部位（区域）需要动火但却不向公司现场管理科汇报，也没有到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动火手续或虽办理动火手续但采取安全防火措施不到位，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线路维修不办工作票或办理后不通知安全环保部或戚墅堰所设备动力部，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4、危险作业和电气临时线未向安全环保部审批或审批后安全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故意损毁、堵塞、用完不归位的消防设施器材工具和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工具挪作它用的个人或集体，尚未造成火灾的；

6、工装或模具未在设备工作台上有效紧固就生产（含安调）而尚未造成事故的；工装或模具上的附件（如螺丝、螺母、弹簧、销子、电线、气管气阀等）未执行保养制度（含要求强制更换的附件而未及时更换）而失效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所有形式的工装（尤其液压型的），一手扶零部件一手按按钮操作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7、（各类）库房的料架主体结构，防撞装置，安全通道，物料定置和存放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关规定，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8、油品、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气瓶等不按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环境、职业健康体系的有关规定进行存储、领取、定置、使用、回收，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9、（各类）“带病”运作设备未经运营保障部评审且没有在获得书面批准前擅自启动“带病”设备进行生产（使用）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0、设备、设施未有效执行“有洞必有盖,有台必有栏,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等安全基本原则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1、各级各类人员未经过（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考试和登记、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取证（复训）培训、转复岗培训、“五新”或“四新”培训、收心教育、职业病危害告知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等有关环节而（擅自）安排上岗作业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2、责任班组（区域）地面、设备设施和消防设施周围附近有明显油污、杂物，或地面存在容易使人打滑、摔倒、磕碰的瓜皮果壳、钢丸等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3、重大隐患（比如所有高空作业时关于坠物的，物料、工装（砂箱、模具等）由于摆放不合理而倾倒的，由于行车维护、保养、点检以及违章操作造成钢丝绳、链条断裂的，由于铁水浇包、烘包的防护装置或主横梁或防火棉等失效而造成倾倒或起火的，由于地坑管理不善造成进入地坑人员人身伤害的，以及有明显火灾或爆炸隐患的等等系统性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重复隐患、重复违章的，各级管理人员或领导干部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等）的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附件8：**

**安全管理及目标达成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 | **考核内容及权重** | | | **责任人** | **总得分** |
| **安全隐患（5分）** | **违章作业（5分）** | **安全事故（5分）** |
|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扣除0.5分/条，到期未整改的扣除1分/条。 | 一般违章扣1分/次；  严重违章扣2分/次 | 发生未遂事故的扣1分/起  发生轻微伤事故的扣3分/起；  发生轻伤及以上的扣除5分/起 |
| 一班 |  |  |  |  |  |
| 二班 |  |  |  |  |  |
| 三班 |  |  |  |  |  |
| 保障 |  |  |  |  |  |
| 熔炼 |  |  |  |  |  |

**其它条款：**

**缺席安全培训的，扣除1分/次；2. 班组安全台账记录不全的，扣除0.5/次；3. 开无人设备、无人灯、无人空调的，扣除1分/次。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本办法其他条款执行。**

**评价人： 审核： 批准：**

**附件9**

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考核项类**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加减分条件** | **自评分** | **情况说明** |
|  | 基础工作 | 机构及制度建设 | 设置兼职安全环保员 | 无专兼职管理人员直接否决。 |  |  |
|  | 公司通知要求落实情况 | 在内部对通知进行传达，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取得实效。 | 未完成，扣0.2分/次；未满足要求质量，扣0.1分/次。 |  |  |
|  | 各类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在内部对会议精神进行传达，严格落实安委会、安全例会等会议决议。 | 未内部传达，扣0.3分/次；未完成，扣0.2分/次；未满足要求质量，扣0.2分/次。 |  |  |
|  | 安全环保责任落实 | 按照安全环保责任制，落实本单位职责 | 未落实，扣0.1-0.5分/项。 |  |  |
|  | 遵守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 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制度。 | 违反制度，扣0.1-0.3分/次。 |  |  |
|  | 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 | 在项目立项、建设、验收、使用、报废等全过程，坚持安全环保“三同时”。 | 未落实，扣0.1-0.5分/项。  资料不符，扣0.1分-0.3分/次。 |  |  |
|  | 各类报表上报情况 | 按要求上报 | 未上报，扣0.5分/次；迟报，扣0.2分/天；内容有误，扣0.3分/项； |  |  |
|  | 会议纪律 | 按公司要求，参加各类安全、环保会议 | 缺席，扣0.3分/次；迟到、早退，扣0.1分/次。 |  |  |
|  | 自主开展安全特色活动，报送工作新闻报道 | 报送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工作新闻。 | 公司安全环保部采纳加0.1分/篇.公司之外市级及以上新闻单位采用的每篇再加0.2-0.5分。 |  |  |
|  | 承担公司安全环保专项任务 | 派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完成公司安全环保部交办的临时任务（包括各类试点工作）。 | 加0.1分/人次。 |  |  |
|  | 隐患排查与治理 | 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评价、控制 | 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进行评价，制定控制措施，建立本部门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清单。 | 未识别，扣0.5分；识别不完全，扣0.1分/项； |  |  |
|  | 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动态更新 | 每年至少集中更新一次，平时动态更新（特别是事故发生后）。 | 未及时更新的扣0.2分/次； |  |  |
|  | 开展部门安全环保自查及整改 | 每月对办公室进行安全环保自查，并留好记录。 | 没有开展检查，扣0.2分/次；没有留下检查记录扣0.1分/次。 |  |  |
|  | 在公司安全检查前开展自查 | 没有开展检查，扣0.2分/次；没有留下检查记录，扣0.1分/次。 |  |  |
|  | 自查出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未制订整改计划，扣0.1分/项；未按计划进行整改，扣0.3分/项。 |  |  |
|  | 整改效果及保持 | 信息平台里隐患未及时关闭；隐患重复发生（含违反公布的典型隐患） | 未在平台里及时关闭，扣0.2分/项；在公司发布的典型隐患清单里的，扣0.3分/项。 |  |  |
|  | 上级通报的问题整改 | 上级（含政府、戚墅堰所、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或审核发现的问题，须制订整改计划，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上级通报问题确实属于管理不到位的，扣0.1分/项；未制订整改计划，扣0.1分/项；未按计划进行整改，扣0.3分/项，整改未达到要求效果，扣0.2分/项。 |  |  |
|  | 安全绩效 | 事故发生次数及严重度 | 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 见附件3 | | |
|  | 召开事故分析会，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 | 未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提交事故分析报告，采取“四不放过”措施，扣0.5分/起。 |  |  |
|  | 工伤上报 | 未及时上报，扣0.5分/起。 |  |  |
|  | 因为本部门原因，引发环保投诉事件。 | 相关方（周边居民、政府相关部门）合理投诉，扣0.5分/次。 |  |  |
|  | 未按照公司防疫要求，造成新冠病毒群体性感染事件。 | 当季度安全环保绩效分全扣，并全年一票否决。 |  |  |
|  | 发现安全隐患或违章，及时制止，避免安全事故 | 加0.1-0.3分/次。 |  |  |
|  | 教育与培训 | 教育培训 | 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及各类内部培训工作。 | 新员工教育，每发现少一人次扣0.3分。变换工种，换岗、复工教育，每发现少一人次扣0.1分。 |  |  |
|  | 培训活动 | 按照公司要求开展或派人参加教育培训活动。 | 每发现少一人次扣0.1分。 |  |  |
|  | 现场作业 | 无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 | 无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一般违章减0.3分/次，严重违章，扣0.5分/次。 |  |  |
|  | 进入车间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 | 发现违反规定，扣0.3分/人次 |  |  |

安全环保工作考核表（制造采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考核项类**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加减分条件** | **自评分** | | | **情况说明** |
|  | 基础工作（10分） | 机构及制度建设 | 有推行环境、安全和现场管理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检查、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到位 | 缺少相关制度，扣2分/项。违反制度，扣2-5分/项。无领导机构，未建立管理网络，无专兼职管理人员直接否决。 |  | | |  |
|  | 工作有计划 | 及时查看上级发放的文件。根据公司布置的重点工作，拟定年度计划（含目标指标）并及时完成。按时提交实施情况及下季度工作计划。 | 未及时查看并内部部署，扣3分/次；未及时制订计划并正式发布，扣5分/次；晚报，扣1-2分/次；不报，扣3分/次； |  | | |  |
|  | 计划内容合理，响应了公司重点工作，有时间节点、措施、负责人 | 漏响应，扣2分/条；缺少时间节点、措施、负责人，扣1分/条； |  | | |  |
|  | 按计划完成工作 | 计划合理，完成及时，取得实效。 | 计划未及时完成，扣2分/次 |  | | |  |
|  | 及时召开内部安全会议 |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 查看会议记录，少一次，扣2分。 |  | | |  |
|  | 建立并及时更新台账管理 | 建立、健全所属部门教育、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特殊作业人员、会议、事故、职业健康等台帐 | 没有建立，扣5分/项；没有及时更新，扣1分/项；记录下实际不符，扣1分/项。 |  | | |  |
|  | 公司通知要求落实情况 | 在内部对通知进行传达，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取得实效。 | 未完成，扣2分/次；未满足要求质量，扣1分/次。 |  | | |  |
|  | 各类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在内部对会议精神进行传达，严格落实安委会、安全员例会等会议决议。 | 未内部传达，扣3分/次；未完成，扣2分/次；未满足要求质量，扣2分/次。 |  | | |  |
|  | 各类报表上报情况 | 按要求上报 | 未上报，扣5分/次；迟报，扣0.5分/天；内容有误，扣0.5分/项； |  | | |  |
|  | 会议纪律 | 按公司要求，参加各类安全、环保会议 | 缺席，扣3分/次；迟到、早退，扣1分/次。 |  | | |  |
|  | 安全经验推广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自主开展 | 有总结，有报道被公司进行推广，加0.5-1分；被集团公司推广，再加1-3分。 |  | | |  |
|  | 自主开展特色活动，报送工作新闻报道 | 报送安全、环保工作方面的工作新闻。 | 公司安全环保部采纳加0.1分/篇，OA录用再加0.2分/篇，公司之外市级及以上新闻单位采用的每篇再加0.5-3分。少于标准扣0.5分/篇。 |  | | |  |
|  | 承担公司安全环保专项任务 | 派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 | 加0.5分/人次。 |  | | |  |
|  | 完成公司安全环保部交办的临时任务（包括各类试点工作）。 | 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加1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 |  | | |  |
|  | 隐患排查与治理（10分） | 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评价、控制 | 以班组为单位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识别，进行评价，制定控制措施。 | 未识别，扣5分；识别不完全，扣0.5分/项； |  | | |  |
|  | 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动态更新 | 每年至少集中更新一次，平时动态更新（特别是事故发生后）。 | 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次； |  | | |  |
|  | 开展部门安全环保自查及整改 | 自查周期不少于每周1次，环保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没有开展检查，扣2分/次；没有留下检查记录并录入平台，扣1分/次。 |  | | |  |
|  | 在公司安全检查前开展自查 | 没有开展检查，扣2分/次；没有留下检查记录，扣1分/次。 |  | | |  |
|  | 自查出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未制订整改计划，扣1分/项；未按计划进行整改，扣0.5分/项。 |  | | |  |
|  | 整改效果及保持 | 信息平台里隐患未及时关闭；隐患重复发生（含违反公布的典型隐患） | 未在平台里及时关闭，扣0.2分/项；在公司发布的典型隐患清单里的，扣2分/项。 |  | | |  |
|  | 上级通报的问题整改 | 上级（含政府、戚墅堰所、公司、外审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或审核发现的问题，须制订整改计划，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上级通报问题确实属于管理不到位的，扣0.2分/项；未制订整改计划，扣0.5分/项；未按计划进行整改，扣1分/项，整改未达到要求效果，扣2分/项。 |  | | |  |
|  | 整改得力，效果良好，加0.5-5分/次；整改措施对全所或其它部门有指导意义加1～6分/次 |  | | |  |
|  | 安全绩效（15分） | 事故发生次数及严重度 | 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 见附件3 | | | | |
|  | 召开事故分析会，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 | 未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提交事故分析报告，采取“四不放过”措施，扣5分/起。 | |  |  | |
|  | 事故上报 | 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扣5分/起。 | |  |  | |
|  | 发生环保投诉恶劣事件。 | 相关方（周边居民、政府相关部门）合理投诉，扣5分/次。 | |  |  | |
|  | 未按照公司防疫要求，造成新冠病毒群体性感染事件。 | 全年安全绩效分全扣，并一票否决。 | |  |  | |
|  | 教育与培训（5分） | 教育培训 | 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及各类内部培训工作。 | 新员工教育，每发现少一人次扣3分。变换工种，换岗、复工教育，每发现少一人次扣1分。 | |  |  | |
|  | 宣传活动 | 利用公示栏等多种手段加大宣传和培训环保知识。 | 全年未开展安全环保宣传扣2分/次，重要岗位环保人员未进行培训扣1分/次 | |  |  | |
|  |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书上岗 | 每发现无资质操作，扣5分/人 | |  |  | |
|  | 现场作业（20分） | 无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 | 无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一般违章减1分/次，严重违章，扣2分/次。 | |  |  | |
|  | 5S管理 | 地面区域划分合理,责任人明确，物品摆放满足三定管理要求（定位、定容、定量），地面无污染（积水、油污、油漆等），无杂物（废纸、碎屑、铁屑等） | 发现不合格，扣0.5分/项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做好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更换排污许可证 | 未进行排污申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缴纳排污费扣5分 | |  |  | |
|  | 做好污染物定期监测工作 |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每年少于1次扣5分/次 | |  |  | |
|  | 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及危险废物。 | 雨水管网排入任意类型污水扣3分/次 | |  |  | |
|  | 雨水、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明显标识。 | 排放口无明显标识1～2分/次 | |  |  | |
|  | 危险废物管理 |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 | 临时堆场防护不到位渗漏地面扣3分/次 | |  |  | |
|  | 危废临时堆场、存放容器和包装物标识齐全，并定置存放管理。 | 无明显标识，存放混乱扣3～5分/次 | |  |  | |
|  |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在安全环保部统一安排下入库。 | 危险废物违规处置扣5分/次 | |  |  | |
|  | 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工业垃圾违规处置。 | 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工业垃圾扣5分/次 | |  |  | |
|  | 垃圾分类管理 | 不得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 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混类存放扣2分/次 | |  |  | |
|  | 工业废物实行定置管理，回收器皿做好标识 | 工业废物回收器皿未做标识，现场未定置管理扣2分/次 | |  |  | |
|  | 油品、危险化学品管理 | 有明确的摆放区域，分类定位，标识明确，存放区域与存放措施符合安全要求，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 无专门区域及警示标识，扣1分/次；现场作业点超过当班用量，中间库超过3天用量,扣0.5分/次； | |  |  | |
|  | 用电安全 | 电器及开关有标识,电线布局合理整齐、无安全隐患（裸线、线上挂物等） | 违反规定，扣0.5分/次 | |  |  | |
|  | 消防器材 | 摆放位置明确合理，标识清晰，无障碍物，在有效期内，状态完好,按要求摆放,干净整齐，定期检查 | 违反规定，扣0.5分/次 | |  |  | |
|  | 目视板及班组台帐 | 内容真实、清楚、规范，有相应责任人负责，内容及时更新 | 违反规定，扣1分/次 | |  |  | |
|  | 标识清晰 | 安全标识清晰、有明显警示 | 达不到扣1分/处 | |  |  | |
|  | 相关方管理（10分） | 相关方作业手续办理 | 相关方作业前，按照公司制度，办理安全环保手续 | 违反规定，扣3分/次 | |  |  | |
|  | 相关方监督 | 对重点相关方进行检查，留下记录 | 违反规定，扣0.2分/次 | |  |  | |
|  | 相关方考核 | 按照规定，定期进行重点相关方考核，并如实提交考核结果 | 未开展扣3分。与相关方日常表现不符，扣0.3分/次。 | |  |  | |
|  | 设施设备（10分） | 安全设备设施 | 设备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限位保护装置齐全有效，处于安全的受控使用状态 | 违反规定减0.5分/次 | |  |  | |
|  | 职业危害、环保防治设施设备 | 正确使用安全和职业卫生、环保防护设备设施，不造成其失去正常功能，保证设施运行率完好。 | 环保设施使用率未达到96%扣3分/次 | |  |  | |
|  | 建立专门台账。 | 未建立台帐扣1 /次 | |  |  | |
|  | 设备制定操作规程和环保防范措施。 | 重点职业卫生、环保设备无专人管理，无操作规程扣3分/次。 | |  |  | |
|  | 制定维保计划，定期维护保养。 | 无维保计划，未进行维护保养扣3分/次。 | |  |  | |
|  | 三同时 | 各类项目、设备设施应进行三同时工作 | 新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扣5分/次，项目未验收扣5分/次；未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落实安全环保防护设施建设扣5分/次。验收资料不符扣0.5-1分/次。验收把关不严，被退回扣3分/次。 | |  |  | |
|  | 劳动保护（10分） | 劳保用品配置及使用 | 按公司制度，为员工配置劳保用品。 | 未及时正确配置，扣0.5分/次 | |  |  | |
|  | 对本部门的劳保用品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 未进行登记，扣1分/次。 | |  |  | |
|  | 在申请新品种劳保用品时，以书面形式，向安全环保部提交质量要求。 | 未提交质量要求，扣2分/次 | |  |  | |
|  | 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 发现违反规定，扣0.5分/人次 | |  |  | |
|  | 职业健康管理 | 按公司要求，做好岗前、岗中、调岗、离岗体检 | 未开展，扣1分/人次 | |  |  | |
|  | 配合安全环保部职业健康档案更新 | 未及时更新，扣1分/人次 | |  |  | |
|  | 配合开展现场周期检测 | 未开展，扣3分/次 | |  |  | |
|  | 按公司要求，每年根据公司职业健康体检异常分析报告、职业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分析报告，并及时将问题员工调整岗位 | 未调整，扣5分/人次 | |  |  | |
|  | 违反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要求 | 按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 | |  |  | |
|  | 应急管理  （10分） | 应急预案 | 配合公司建立安全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 无总体预案扣5分/次，无专项或现场处置方案扣2分/次 | |  |  | |
|  | 应急演练 | 根据公司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或参加演练 | 未开展或参加应急演练，扣2分/次 | |  |  | |
|  | 应急物资 |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清单，定期开展点检。 | 应急物资与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不一致，扣3分。没有清单扣3分。未定期点检，扣1分/次。 | |  |  | |
|  | 应急培训 | 开展或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预案及应急知识培训 |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岗位人员不知晓应急指责扣2分/次 | |  |  | |